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ASY REPAY FINANCE & INVESTMENT LIMITED **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9)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 (1) 涉及收購聯望有限公司90.1%股權之關連交易
及有關擬訂立管理協議A之持續關連交易；**
- (2)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 (3) 收購寵物超市有限公司90.1%股權及擬訂立管理協議B；**
- 及**
- (4)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茲提述(i)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擬訂立管理協議及認購事項；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之公告(「延遲寄發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本公司通函(「通函」)。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延遲寄發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管理協議及認購協議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買賣協議A、管理協議A及認購協議A以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買賣協議A、管理協議A及認購協議A以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原預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若干將載入通函之資料，因此通函之寄發日期預期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當日或之前之日期。

承董事會命
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恩德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恩德先生(主席)、林銘誠先生、蕭若虹女士及羅家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勤輝先生、羅御軒先生、杜坤先生及何秀萍女士組成。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ecrepay.com。